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6〕9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基础研究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基础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师范大学基础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7月5日

山西师范大学基础研究基金管理办法

为培养、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发挥校基金孵化国家级项目的作用，学校决定将原来设立的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、科研课题组、校基金等三类资助计划整合为山西师范大学基础研究基金（以下简称校基金）。为实现校基金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基金类别设置

校基金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含教育学、艺术学）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各类基金项目在确定选题、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时，要分别符合当年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的要求。

二、校基金项目申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- 1.我校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；
- 2.申报当年不超过 40 周岁；
- 3.当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立项；
- 4.未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；
- 5.主持校基金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三、校基金项目申报时间、材料要求

- 1.每年 9 月份组织申报，10 月份组织评审立项。
- 2.申报书以当年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

目申报书为蓝本进行修改。

3.申请者须提交修改后的纸质申请书 1 份和电子版，并对修改部分作出标注。

四、评审与立项

1.评审

学校采用第三方评审办法进行评审。

2.立项与资助

学校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专项经费，每年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-15 项，每项资助额度 3-5 万元；资助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-15 项，每项资助额度 5-10 万元。

项目立项后，经费分两次拨付，首次拨付 60%，结题后再拨付 40%，经费严格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使用。

五、结题要求

1.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或经费大于 20 万元的项目；获批国家社科基金（教育学、艺术学）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或经费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。

2.校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：2 年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
